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暨進修部(夜間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轉學(寒假)招生簡章

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三民校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學 校 電 話：(04)2219-5678 網 址：<http://www.nutc.edu.tw>

日間部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進修部 進修部註冊組 電話(04)2219-5720 傳真(04)2219-5721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1154.php>

報 名 網 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2>



重要資訊

- 一、報名及入學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彙整於「[報名及入學相關資訊查詢指南](#)」(第II頁)，提供考生參考，歡迎多加利用。
- 二、考生報名前務必查閱各系課程標準、畢業門檻、修習專業課程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附錄四】，並審慎考量。

◆課程標準查詢網址

日間部 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

進修部 <http://nd.nutc.edu.tw/files/90-1032-1.php>

※報名四技二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08」學年度

報名二技一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09」學年度

◆各系所招生相關資訊網

日間部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8028.php>

進修部 <https://nig2.nutc.edu.tw/files/90-1053-2.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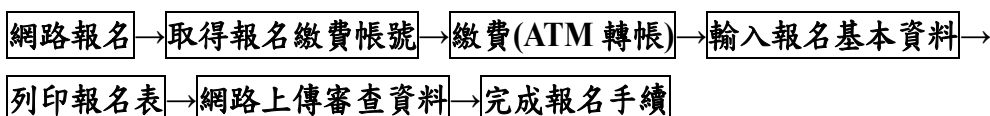
- ◆課程標準所訂科目若為「學年課」須按順序修習，上學期末修習不能修習下學期。錄取生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當學期，「必修科目」若為學年課且因故無法順利銜接修習時，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

-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五)辦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註：每名考生限報考**同學制同年級**中一個系(班)別，敬請謹慎選擇。

二、網路報名時間：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2>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2:00止

考生須於上傳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審查資料。

四、放榜日期：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0:00

報名及入學相關資訊查詢指南

◆◆◆本招生由 **日間部**、**進修部** 聯合辦理◆◆◆

- 報名資格及應備表件、成績查詢、放榜公告→總機 (04)2219-5678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5114)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進修部註冊組(分機 5720) 週一至週五 14:00~22:00

※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於 09:00~12:00 13:00~17:00 撥打(04)2219-5114 洽詢。

- 各系課程標準、學分抵免、系訂畢業門檻、選課等問題→請洽 **各系**
(連絡電話詳見第 13 頁)

➤ 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依**報考部別**洽詢 **本校電話(總機) 04-2219-5678**

一、**報考日間部**：(洽詢時間 9:00~12:00 13:00~17: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 (一) **日間部備取生遞補作業**→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5114)
- (二) **報到系統登錄、繳交學歷(力)證件、註冊繳費**→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5130)
- (三) **就學貸款**→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5220)
- (四) **學雜費減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5210)

二、**報考進修部(夜間班)**：(洽詢時間 14:00~22: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 (一) **進修部(夜間班)備取生遞補作業**→進修部註冊組(分機 5720)
- (二) **報到、繳交學歷(力)證件、註冊繳費**→進修部註冊組(分機 5720)
- (三)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分機 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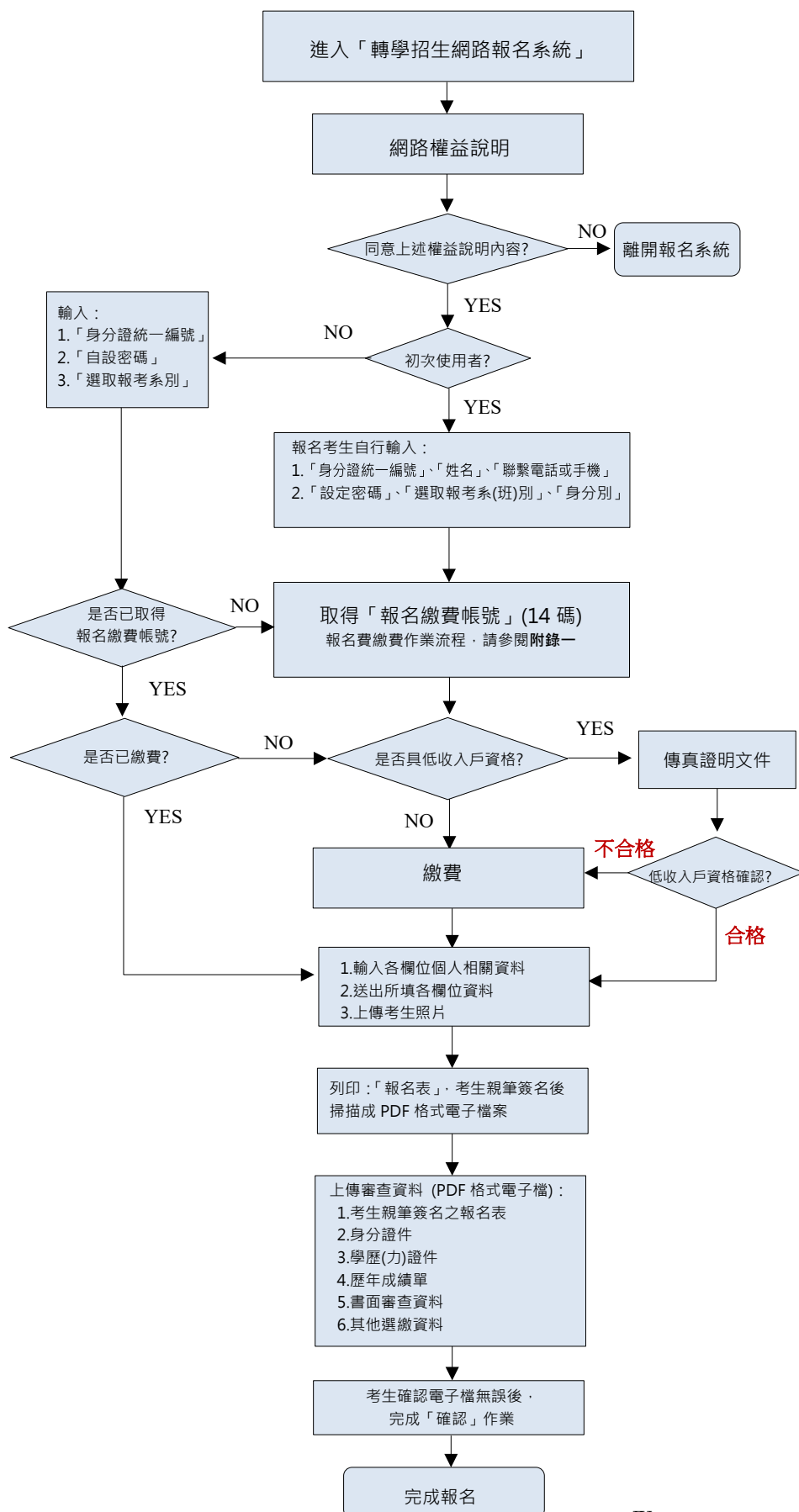
目 錄

● 重要資訊.....	I
● 重要提示.....	I
● 報名及入學相關資訊查詢指南.....	I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V
● 重要日程表.....	V
壹、招生學制、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2
參、考試項目.....	4
肆、報名作業.....	4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8
陸、總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9
柒、錄取方式.....	9
捌、報到及驗證.....	10
玖、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2
拾壹、其他事項.....	13
附錄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4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5
附錄三、各系(班)別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17
附錄四、招生系(班) 課程修習重要事項.....	18
附錄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19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1
【附表二】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22
【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四】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25
【附表六】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26
【附表七】境外學歷具結書.....	27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期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2>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報考系(班)別」→「身分別」等資料。
3.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4.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5.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6.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報考系(班)別」，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及上傳審查資料。
7.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8.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9.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筆簽名，並掃描成PDF格式電子檔案。
10. 列印報名表後均不得修改考生基本資料。
11.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PDF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詳見簡章『肆、報名作業-第六點』。
12. 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審查資料。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14:00	
網路報名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止	
審查檔案上傳期間 (一律採網路上傳)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2:00止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0年1月5日(星期二)14:00	
總成績複查	110年1月5日(星期二)14:00至110年1月6日(星期三)16:00止	
放 榜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0:00	
正取生 報到	日間部	1.網路報到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0:00至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6:00止 2.寄送報到資料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至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6:00止
	進修部 (夜間班)	現場報到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9:00~11:00、14:00~16:00
備取生 遞補報到	截止日期	110年2月19日(星期五)17:00止
	日間部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補)、註冊組(報到) 日間部招生資訊網→轉學招生→寒假轉學招生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1154.php
	進修部 (夜間班)	註冊組(遞補、報到) 進修部網頁→招生訊息 https://nd.nutc.edu.tw/files/90-1032-8.php
※本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生學制、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每一學年度分為上、下 2 個學期，上學期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為第二學期。

一、四年制(四技)二年級(已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或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學制 年級	學院	系(班)別	日間部/進修部 【註2】	代碼	招生 名額 【註 1】	報考 限制	考試 項目
四 技 二 年 級	商 學 院	會計資訊系	日間部	2011	2	限相近系組報考(附錄三)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00%)
			進修部(夜間班)	2012	11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2021	1		
			進修部(夜間班)	2022	3		
		休閒事業經營系	日間部	2031	1		
			進修部(夜間班)	2032	2		
		財政稅務系	日間部	2041	2		
		財務金融系	進修部(夜間班)	2052	7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日間部	2061	1		
	進修部(夜間班)		2062	5			
	應用統計系	日間部	2071	1			
	設 計 學 院	商業設計系	日間部	2081	3	限相近系組報考(附錄三)	
			進修部(夜間班)	2082	2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2091	1			
	資 訊 與 流 通 學 院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02	3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12	5		
	語 文 學 院	應用英語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22	2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2131	2		
中 護 健 康 學 院	護理系	日間部	2141	4	僅限原就讀護理系學生報考		
	美容系	進修部(夜間班)	2152	3	(附錄三)限相近系報考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2161	3			
		進修部(夜間班)	2162	2			
※每名考生限報考同學制同年級中 1 個系(班)別				合計	66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滿者。

註2：上課時間：日間部 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 13:40~21:40

二、二年制(二技)一年級 (已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或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學制 年級	學院	系(班)別	日間部/進修部 【註2】	代碼	招生 名額 【註1】	報考 限制	考試 項目
二 技 一 年 級	商 學 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進修部(夜間班)	8012	7	不限定 限相近系組報考 (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會計資訊系	進修部(夜間班)	8022	3		
		保險金融管理系	進修部(夜間班)	8032	2		
		休閒事業經營系	進修部(夜間班)	8042	1		
	設 計 學 院	商業設計系	進修部(夜間班)	8052	2		
		創意商品設計系	日間部	8061	2		
	語 文 學 院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8071	1		
	中 護 健 康 學 院	美容系	日間部	8081	1		
※每名考生限報考同學制同年級中 1 個系(班)別				合計	19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上課時間：日間部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13:40~21:40。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四年制(四技)二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一)國內外大學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即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者。

(二)國內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報考二年制(二技)一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二技一年級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國內外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
- (二)國內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招生系(班)報考限制之規定。

四、其他事項：

- (一) **公費生及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項下「主題專區」查閱)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四) **退伍軍人**(義務役)於退伍後三年內【即 106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退伍】；退伍軍人(志願役)於退伍後五年內【即 104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正本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優待辦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 (五) 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六) 招生系(班)課程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

1. 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網址 <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

2. 考生報名前務必查閱各系課程標準、畢業門檻、修習專業課程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附錄四】，並審慎考量。

系訂專業課程銜接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各系(連絡電話詳見第 13 頁)

(1) 課程標準查詢網址

日間部 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

進修部 <http://nd.nutc.edu.tw/files/90-1032-1.php>

※報名四技二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08」學年度

報名二技一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09」學年度

(2)各系(班)課程標準所訂之科目若為「學年課」須按順序修習，上學期未修習不能修習下學期。錄取生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當學期，「必修科目」若為學年課且因故無法順利銜接修習時，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

3.各招生系所招生相關資訊網

日間部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8028.php>

進修部 <https://nig2.nutc.edu.tw/files/90-1053-2.php>

參、考試項目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書面審查資料」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100%，滿分為100分，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2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招生系(班)書審各項目占總成績之百分比，109年12月1日(星期二)另行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頁。

二、**書面審查資料採「電子化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為準**，考生應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至網路作業系統。網路上傳期限及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6頁-「六、上傳審查檔案」。

三、各招生學制應審查之書面資料項目彙整如下：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項目彙整表】

招生學制	上傳項目
報考四技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正本 (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履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著作、作品集等)。
報考二技	1. 歷年成績單 正本 (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在校生得不含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109年9月入學二技新生免附，請另附就讀專科時期歷年成績單)。 2. 履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著作、作品集等)。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2>

二、報名期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止。

※每名考生限報考**同學制同年級**中1個系(班)別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第IV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班)別→身分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止。

四、繳費

(一)報名費：每一學制年級一個系(班)新臺幣800元整。

※繳費期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一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第14頁附錄一)。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繳費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學制及系(班)別後再行繳費。

2.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一經本會確認，考生應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附表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於期限內(110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寄(或送)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5.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及審查檔案。**

6.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四)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退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扣)	1.填妥附表六「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

2.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除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無息)	資，於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3.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4.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同學制)	全部報名費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0年3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期間：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16:00止

(二)上傳證件照用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下

- 1.證件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 → → → 。

(三)列印報名表：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30分鐘後，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仔細核對經確認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 按下 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六、上傳審查檔案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至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2:00止

(二)請依「報名系統」說明上傳，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商業設計系之『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25MB以下)

※上傳截止當日中午12:00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三)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	內容	說明
必繳資料1	報名表掃描檔 (請考生務必親筆簽名後再掃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轉成一個PDF格式。

審查項目	內容	說明
必繳資料2	身分證正、反面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須蓋有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且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如為悠遊卡式學生證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附：(1)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3)當學期修課資料(須含學分數)。 ➢休(退)學生：休學(肄業)證明書。 ➢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空大肄業生、滿22歲且修滿80學分：學分證明 ➢未滿22歲且修滿80學分：高中畢(結)業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文件及「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七)。 <p>※以上證明請合併並轉成一個PDF格式</p>
必繳資料4	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就讀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在校生於報名時可上傳未含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p>※上開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p>
必繳資料5	書面審查資料 掃描檔	請參照本簡章第4頁【書面審查資料上傳項目彙整表】，將所有備審資料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選繳資料	退伍軍人、持境外學歷、外國學生、僑生等 相關證明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附表二)及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報名時未上傳上述規定證件，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審查項目	內容	說明
		▶ 僑生：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 軍警校院退學生：退學證明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 請將各項證明文件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上傳。 ▶ 文件正本將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 ※詳細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資格及規定

- 上傳審查資料後，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檔案，惟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作業。
- 考生請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檔案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審查檔案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審查檔案。

【上傳文件彙整參考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表	身分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歷(力)證件			其他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
				學生證影本 (須含每學期註冊章) 【註1】	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大學或專科學校在學生	◎	◎	◎	◎				◎
大學或專科學校(休)退學生	◎	◎	◎			◎		◎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	◎	◎	◎		◎			◎
空中大學肄業生	◎	◎	◎				◎ 學分證明	◎
年滿22歲、高中畢(結)業，持有80學分以上學分證明者	◎	◎	◎		◎		◎ 學分證明	◎
備註	1.學生證影本須蓋有完整之各學期註冊章，如為悠遊卡式學生證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檢附：(1)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3)當學期修課資料(須含學分數)。 2.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3.有◎註記表示須上傳該項文件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班)。

- 四、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項招生。
- 五、考生報考前請先行上網查閱報考系(班)之課程標準並斟酌錄取入學抵免學分後，**有可能因為需重補修學分，致影響修業年限及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
- 六、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現場分發名單、榜單或簡訊通知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七、在學生持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修課資料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未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及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陸、總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二、總成績單公告及列印日期：**110年1月5日(星期二)1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提供考生查詢及下載個人總成績單(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查詢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2>
- 三、總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0年1月5日(星期二)14:00至110年1月6日(星期三)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到**，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E-MAIL方式回覆。
- (四)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原則

- (一)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本校各系(班)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至原招生名額數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作業方式：
1.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退伍軍人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將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在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郵件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一)網路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1154.php>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捌、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日間部

1.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將需繳交項目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日間部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130

網路報到 → 寄送報到資料 → 完成報到手續

(1)網路報到

系統登錄期限：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0:00至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6:00止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ais.nutc.edu.tw/EnrollCheckin/>)

(2)寄送報到資料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繳交與報考資料相符之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如因寒修等因素，未能於報到期限內繳交本項者，務必請原就讀學校開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新生報到管理系統下載)方可報到。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詳細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7 頁-「學歷(力)證件」(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網路報到系統登錄截止日前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四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以退伍軍人身分錄取者，郵寄退伍軍人加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退伍令、退役令...)。(開學後再通知核驗正本) ◎僑生郵寄教育部分發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生身分證證明書影本。(開學後再通知核驗正本)

(二) 進修部(夜間班)

1. 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於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9:00~11:00、14:00~16:00，依報到通知單上之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2. 應繳驗(交)資料：★進修部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720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錄取報到通知單	考生自行至招生作業系統列印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本校不另郵寄)
二	身分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含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等)正本。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考生原就讀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 如因寒修等因素，未能於報到期限內繳交本項者，務必請原就讀學校開立「緩繳學歷(力)證明單」並簽立「新生切結書」方可報到。 2. 持境外學歷者，詳細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學歷(力)證件」(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
五	兩吋彩色照片	本人最近半年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六	退伍軍人 報考身分證明正本	以退伍軍人身分錄取者，現場繳驗退伍軍人加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退伍令、退役令...)，驗迄發還。
七	委託書	錄取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應填具委託書，並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報到應繳驗之資料，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日間部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部(夜間班)由「進修部註冊組」，分別依備取生名次以電話或簡訊或網頁公告方式通知遞補，備取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2. 遞補期限截止日期：110年2月19日(星期五)17:00止。

部別	查詢遞補公告網址 (請依錄取「部別」分別查詢遞補動態)	遞補通知/公告	報到暨查驗 學歷(力)證件
日間部	日間部招生資訊網→轉學招生→寒假轉學招生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1154.php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219-5114	教務處註冊組 (04)2219-5130
進修部 (夜間班)	進修部網頁→招生訊息 https://nd.nutc.edu.tw/files/90-1032-8.php	進修部註冊組 (04)2219-5720	進修部註冊組 (04)2219-5720

三、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考生同時錄取2個學制或同學制同系(日間部、進修部)者，限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另一學制或同學制同系但不同部別(日間部、進修部)者，須放棄

原學制、部別(請填寫附表四之「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到。

五、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七日內(110年1月26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請填寫附表五之考生申訴表，敘明希望獲得之補救，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書，經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五)辦理抵免。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二、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專科應屆畢業生務必依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簽立之緩繳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轉學招生之同系(班)之備取生遞補。

四、109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電腦資源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另計)

(一)日間部：

學制	系別	收費標準
大學部	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含菁英班)、資訊工程系、護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學費 17960 元、雜費 7700 元
	其餘系別	學費 14980 元、雜費 6540 元

(二)進修部(夜間班)：註冊費 = 總學分數 × 學分學雜費

學制	系別	收費標準
大學部	商業設計系、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美容系、老人服 務事業管理系	每一學分學雜費 950 元
	其餘系別	每一學分學雜費 800 元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拾壹、其他事項

一、如欲瞭解各系教學特色、實習、課程及畢業門檻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連結各系網站查詢或撥打各系電話詢問。

系別	電話	系別	電話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4)2219-6120	會計資訊系	(04)2219-6130
保險金融管理系	(04)2219-6140	企業管理系	(04)2219-6150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財務金融系	(04)2219-6180
財政稅務	(04)2219-6170	應用統計系	(04)2219-6330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室內設計系	(04)2219-6220
創意商品設計系	(04)2219-6250	應用英語系	(04)2219-6410
應用日語系	(04)2219-6440	資訊工程系	(04)2219-6320
資訊管理系	(04)2219-6310	護理系	(04)2219-5880
美容系	(04)2219-589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0

二、主要上課地點

民生校區：護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三民校區：其他系

三、上課時間

日間部：每週一至週五 08：10～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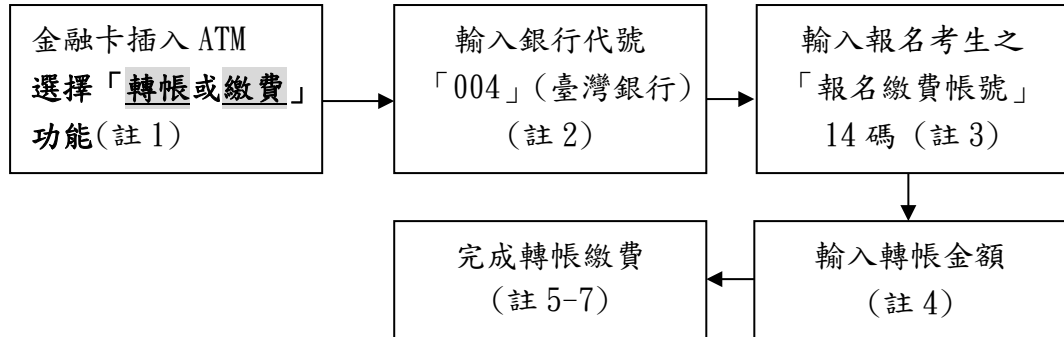
進修部(夜間班)：每週一至週五 18：00～22：05、週六 13：40～21：40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帳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9 年 12 月 10 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二、繳費期間：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22:00 止。

三、繳費完成後，請到本校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1154.php>，進入「網路作業系統」後，即可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確定入帳成功後始可填寫報名資料。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下摘錄自 1060602 修正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各系別性質相近系(班)對照表

招生系(班)別	性質相近之系組
會計資訊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會計統計系、統計系、財政稅務系、財稅系、財務金融系、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銀行保險系、保險系、保險營運系、應用經濟系、經濟系、財政稅務系、財稅學系、財政系、稅務管理系、經營管理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企業管理系、物流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休閒事業經營系、餐旅事業管理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流通管理系等與左列招生系別有關之商業及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財務金融系	
財政稅務系	
企業管理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資訊科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資訊傳播系、電子商務學系、電子通訊系、電子計算機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設計系、網路通訊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商業文書系、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物流管理系、電機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等資訊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資訊工程系	
應用英語系	外文系、英語系、西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系、英語教學系、翻譯系、觀光系、國際貿易系等與英文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應用日語系	外文系、日語系、東方語文學系、日文學系、日語教學系、翻譯系、觀光系、國際貿易系等與日文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商業設計系	商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美術工藝系、美術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公共傳播系、大眾傳播系、大眾傳播藝術系、視訊傳播系、傳播藝術系、圖文傳播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視覺(訊)傳達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藝術應用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資產維護系、建築設計系、景觀設計系等與左列招生系別有關之設計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室內設計系	
創意商品設計系	
護理系	護理(學)系、護理科(專科畢業)
美容系	美容流行設計系、健康美容系、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系、時尚美容應用系、時尚美容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美妝設計系、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等與美容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長期照護學系、老人照顧系、老人福祉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經營管理學系等相關系所。

註：如考生仍無法確認原就讀科系是否屬性質相近之系所，敬請來電(04)2219-5114 洽詢。

附錄四

招生系(班)課程修習重要提醒事項

招生學制	招生學系	日間部/ 進修部	說明
四 技	會計資訊系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班)	中級會計(一)(二)(三)有課程連貫性問題，需按順序從中級會計(一)開始修習。
	商業設計系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班)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劃、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學、空間美學導、環境視覺設計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護理系	日間部	1.大二上學期需完成基本護理學及實驗課程，以免影響修業年限。 2.本系設有實習擋修辦法。轉學生恐無法如期畢業，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二 技	會計資訊系	進修部(夜間班)	1.會計原理與原則(一)(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專題(一)(二)、稅務法規(一)(二)，均有課程連貫性問題，需按順序修習，不可先修(二)再修(一)。 2.二技為進階會計課程，未修習基礎會計課程者，請審慎考量。
	商業設計系	進修部(夜間班)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劃、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創意商品設計系	日間部	1.二技一年級暑假需至校外實習。 2.二技二年級需完成畢業專題。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本系二技課程設計為日語進階課程，須具備日語進階能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本校預研究生入學者不受六學分限制。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二)在校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審核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各系科就其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者，從其規定，但至多或未訂者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五)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七)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八)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目。

(九)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十一)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1.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辦理完成抵免程序。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2.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1. 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2. 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3. 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4. 體育課：體育室。
5. 軍訓科目：軍訓室。

(四)成績登錄：

1. 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2. 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3. 校內重(補)休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4. 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本校大學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制/部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系(班)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E-MAIL (接收複查結果)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結 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p>1.複查期限：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至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6:00 止。</p> <p>2.複查方式： 填妥本表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17:00，例假日除外)確認是否收件，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p> <p>3.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p> <p>4.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附表二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未曾因「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學 制： (請打✓) 四技二年級 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班)別：

聯 絡 電 話：

考生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日間/進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系(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考生手機號碼):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 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 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會章戳:		
注意事項	<p>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 經審查合於規定者, 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p> <p>2.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先行傳真至(04)2219-5111, 再電詢(04)2219-5114 確認本會是否收件。</p> <p>3.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 請將本表及應附證件正本, 於期限內《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寄(或送)達本會(郵戳為憑),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予優待。 郵寄地址: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收」</p> <p>4.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4)2219-5114。</p>		

附表四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准考證號		姓名		市話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日間/進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蓋章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		姓名		市話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日間/進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蓋章					

注意事項：

- 1.本僅適用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前，超過期限者請逕依本校註冊組規定辦理放棄報到手續。
- 2.請填妥本申請表後，親送或傳真至本校，並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請依錄取部別傳真】
日間部：傳真電話(04)2219-5111、連絡電話(04)2219-5114
進修部：傳真電話(04)2219-5721、連絡電話(04)2219-5720
- 3.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審慎考慮。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系(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E-MAIL			考生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報考系(班)別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同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轉帳費	銀行	總行及分行代碼	名稱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銀行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核 (考生勿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備註		<p>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者可申請退費。</p> <p>2.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地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收。</p> <p>3.逾申請期限一概不予受理，資料請仔細核對，填寫不完整或有錯誤，致轉帳失敗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19-5114。</p> <p>4.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0年3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p>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貴校「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